（上接A23版）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0,000.00
合计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4月28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4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1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78,489.99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834,199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10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834,199	3.36	59,999,992.83	24个月
合计			2,834,199	3.36	59,999,992.83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3年4月21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21.56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83.41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8.143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814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4,788,70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4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1.1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5月8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5月8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各配售对象无限售期拟配售股数和有限售期拟配售股数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5月8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5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5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3年5月10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3年5月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发行价格。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年5月1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1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南湖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52”。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3年5月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4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2.900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5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2,402.9000万股“航天南湖”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4,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4月27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5月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5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4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5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5月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5月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3年5月5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5月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3年5月8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5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5月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3年5月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5月1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5月10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辉华
地址：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51号
联系人：贺民
电话：0716-8185149
传真：0716-8477194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3、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初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一座28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1118563

发行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桐昆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星晨	联系电话：0571-85316112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颖	联系电话：0571-85316112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桐昆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8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现就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督导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209,410.96元，同比减少9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11,848.09元，同比减少99.89%；主要系2022年受原油价格影响，公司原料成本大幅上涨，且与此同时受国内市场行情影响，市场需求发生阶段性萎缩，行业竞争更加激烈，下游开工率也受到较大承压，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产销与价差	保荐机构了解了公司业绩下滑原因，提醒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23年1月31日公告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履行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朱星晨　王　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5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截至目前，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审计进展及审计报告初步意见函的公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审计报告为准。（详见公告：2023-024）。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3-01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5:00至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ldj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5:00至17:00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5:00至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5:00至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ldj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600606，23296400
联系邮箱：ir@ldj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3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2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812-3385366
3、电子邮箱：psv@pzhsteel.com.cn

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方磊、郑泽匡
2、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10-65051166
4、电子邮箱：ECM_PGFT@cicc.com.cn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部分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64,931,682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65%。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3年4月27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426-4号），获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了部分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解除部分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多轮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
本次解冻股份	189,343,908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8%
解冻时间	2023年4月26日
持股数量	264,931,682股
持股比例	8.6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64,931,682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注：上表的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不包括多轮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6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2年7月20日（T日）至2028年7月19日止），并于2022年8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

公司控股股东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华松、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投资”）、吴文利、周华柏、周丽华合计配售5,226,250张，占发行总量85.68%。

截至2023年2月13日，控股股东松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华柏、周丽华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松霖转债1,133,030张，占发行总量的18.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3月3日期间，控股股东松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华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松霖转债899,960张，占发行总量的14.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松霖转债775,210张，占发行总量的12.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周华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松霖转债7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1.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松霖投资及周华松先生的通知：截止2023年4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松霖转债1,718,050张，占发行总量的28.16%。本次减持完成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松霖转债。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情况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情况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方式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周华松	364,890	5.98	364,890	大宗交易	-	-
松霖投资	1,353,160	22.18	1,353,160	大宗交易	-	-
合计	1,718,050	28.16	1,718,050	-	-	-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周五）14:30-16:15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现金分红、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及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周五）14:30-16:15。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华松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魏凌女士
董事会秘书：吴朝华女士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2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为了让广